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憲明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憲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約零點參貳柒公克，含包裝上開毒品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罪名，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結果檢出尿液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63ng/mL」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審酌事項：

（一）刑之加重事由：被告鄭憲明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皆屬施用毒品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觸法，經  
02 觀察、勒戒後，3年內已曾再犯施用毒品罪，始終未能戒除  
03 毒癮，可見被告對毒品之依賴甚深，惟考量其施用毒品乃戕  
04 害本人身體健康，尚未危及他人，且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5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總毛重約0.327公  
09 克，含包裝前開毒品而殘留微量毒品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  
10 袋1個），係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取樣供鑑定之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003公克，因鑑定時已檢驗用罄  
13 而不存在，該部分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之，併予敘明。

14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以甲醇沖洗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  
15 他命成分（參見毒偵卷第149頁），是該吸食器1組既仍存第  
1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所含之毒品成分無法完全析  
17 離，自應視為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雅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雨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585號

被 告 鄭憲明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鄭憲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9月13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9月29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名仕賓館」211室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9時2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經徵得鄭憲明同意後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及吸食器1組，另經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鄭憲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1 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  
02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各1份。

03 (三)扣押物品目錄表、採證照片各1份。

04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9月29日晚間11時25分許為警所採集尿液  
05 送驗，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安  
06 非他命未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則檢出763ng/mL，至扣案白色  
07 透明結晶1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吸食器1組經以  
08 甲醇沖洗進行鑑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  
09 卷證資料可佐。觀之本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就安非他命  
10 類部分雖判定為陰性，惟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  
11 1、15、18條之規定，關於濫用藥物之尿液檢驗，分為「初  
12 步檢驗」及「確認檢驗」，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  
13 法，用於剔除陰性檢體之檢驗，初步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安  
14 非他命類代謝物之濃度，在閾值（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  
15 之濃度）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  
16 析法進行確認檢驗。又上開作業準則第20條規定，司法案件  
17 之濫用藥物尿液，必要時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為閾值，不  
18 受第15條、第18條規定限制；又施用安非他命者及甲基安非  
19 他命尿液中可檢出最長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  
20 方式、飲用水量之多寡、所用檢驗方法靈敏度、個人體質及  
21 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依個案而異。文獻有關藥物檢出之報  
22 告，因研究對象、使用劑量多寡、實驗條件、或研究角度等  
23 不同，結果及呈現方式亦不同，故除參考文獻之資料，仍需  
24 依個案狀況做研判。稽此，本件被告尿液就甲基安非他命部  
25 分之濃度達763ng/mL，已超過可檢出最低濃度（80ng/mL）  
26 濃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29 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  
30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  
3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0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扣案吸食器1組經  
03 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其上殘  
04 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05 品，請併與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均依同條例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

0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吳靜怡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林潔怡